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瑜珊
電話：28616942轉214
傳真：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horizon3193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4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635312_109600248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年度新任教育新聞處理人員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

- 1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之新聞發言人。
- 2、對增進教育新聞事件處理知能有興趣之校長或主任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分2期，每期名額90人

- 1、第1期：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，13：30-16：10。
- 2、第2期：109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13：30-16：10。

(三)報名日期

- 1、第1期：即日起至109年09月0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第2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，會議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學員自行前往新興國中(鼓勵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提供停車位)，並於8時40分至9時進行報到。

(二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
(三)依照報名薦派完成順序遴選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公布錄取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四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。另為維護學員彼此健康，研習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告無法配合防疫措施者，將無法參與研習，特此告知。

(五)每期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

